

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

1. 舉行公開說明會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)

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，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50 日內，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，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50 日為限。

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，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。

2) 公開說明會時機

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，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。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)

3) 公告周知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)

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舉行公開說明會，應將時間、地點、方式、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，於 10 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，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：

- 一、有關機關。
- 二、當地及毗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三、當地民意機關。
- 四、當地村(里)長。

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，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。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 45 日內，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，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。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阿拉丁神燈